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都市卫生局  
成都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  
成都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成城发[2010]92号

## 关于切实加强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 后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环保、卫生、人口和计生、农业部门：

经市政府批准，我市采用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目前，市医疗废物处

置中心已基本建成，近期将投入试运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成后原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将关闭，不再承担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现就切实加强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时间**

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将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关闭。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按照《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特许权协议》，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工作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承担。

### **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服务范围**

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将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含部、省属和驻成都辖区内的军队及行业医疗卫生机构）、预防、保健、血液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生育服务、医学科研、医学教学、尸体检查、动物医院等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服务。

### **三、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在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必须将医疗废物统一交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运和处置，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等经营活动。

### **四、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协议签订**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于 2010 年 4 月底前与市医疗废物处置

中心签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协议，并按照市物价部门新核定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收费标准（成价函[2010]4号）缴纳处置费。

## 五、有关要求

（一）环保部门在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对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试生产和竣工投产进行全面的环境监督管理，并纳入重点污染源进行监控。同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责成全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医疗废物转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并加强执法。

（二）卫生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职能职责，督促所辖区内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对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消毒贮存，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如实向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供医疗单位病床数、病床使用率和门诊人次等相关情况，按规定时间与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签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三）人口和计生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职能职责，督促所辖区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消毒贮存，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如实向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供医疗单位病床数、病床使用率和门诊人次等相关情况，按规定时间与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签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四）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动物医院医疗费物的管理，督促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对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消毒贮存，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按规定时间与市医疗废物处置

中心签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五)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加强 医疗废物 处置 管理 通知**

抄送： 省环保局、省卫生厅，市政府办公厅，成都军区环办，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特种垃圾焚烧场，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各市直属医疗单位、市卫生局注册民营医疗机构，各动物诊疗机构。

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3月29日印

(共印1000份)